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訴字

原　　告　旺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曹昌旺（董事長）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鄭文燦（市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葉展龍
　　魏光甫

上列當事人間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080011944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定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明文。次按同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同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被告民國108年4月10日府勞檢字第1080083308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觀諸原處分內容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3條第2款、第49條第2款等規定

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並公布受處分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因原告業於109年4月23日到庭陳明僅針對原處分裁處其6萬元罰鍰部分訴請撤銷，並更正訴之聲明為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6萬元部分，均撤銷（見本院卷第156頁）。是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本件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又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桃園市，本件即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　官　洪　遠　亮

法　官　鄭　凱　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　芳　靜